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黔残联办发〔2022〕9号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 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

为做好“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根据《贵州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省残联制定了《贵州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1日

贵州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贵州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确保“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不少于 6 万人次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和支持服务。

——推动、指导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已建设完成的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十四五”期间投入运营不少于 70 家。

——推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示范点不少于 100 个。

——制定基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与照护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工作的衔接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1. 服务对象。“阳光家园计划”所指的服务对象，是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规定，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2. 服务内容。“阳光家园计划”所指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是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各地可以因地制宜，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以上服务内容中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3. 服务形式。各地可以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以居家托养为主。寄宿制托养服务，指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指采用在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居家服务，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或机构，以上门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在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或是缺乏适合承接服务机构的地区

区可以探索规范开展邻里互助等其他社会化服务方式。

4. 补助范围和方式。“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下拨到各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拨付至各级各类、能够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等用于补助服务对象接受残疾人托养服务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以向服务对象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支出。地方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5. 补助标准。“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下拨到各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平均 1500 元的标准补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

各地可以整合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慈善资金等多种资金渠道，按照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布局、服务能力、市场情况等研究确定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际补助标准。

（二）大力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

6. 推动、指导县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政府投资的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可以以公建公营、公建民营、合作运营、联合运营等方式运行。鼓励地方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开展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或组织使用。发挥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开展集中照护、生活处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服务等示范、指导作用。

7. 推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站（点）。鼓励各地街道、乡镇卫生、养老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资源等，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8.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发挥好“阳光家园计划”的示范、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项目的方式，积极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不断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和质量。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引导、培育和规范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政策。倡导志愿助残托养服务，鼓励、引导志愿服务团体和志愿者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服务、医疗护理等服务。

9. 大力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辅助性就业服务。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有机结合，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打造成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重要载体，组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

（三）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制度建设

10. 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结合实际，制定基层残疾人托养寄宿制机构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基本规范，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科学规范发展。

11. 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先发展，协调有关部门

出台支持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

12. 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运行补贴政策，逐步健全机构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服务补贴制度。

三、工作要求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并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高度加以谋划，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规划，加大财政保障、统筹整合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做好服务衔接、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覆盖面，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急难愁盼。

14. 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本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公开、公正的确定服务对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确定服务承接机构，具备条件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及时下发年度任务和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做好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本地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结合项目实施特点，不断创新结算方式，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15. 规范服务标准。各地在“十四五”期间要在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规范性、专业性提升上下功夫，在国家标准的总体引领下，及时总结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各种服务形式的特点和经验，研究制定各种服务形式的服务内容、标准、质量监督等相关规定，有

条件的地方推动出台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地方标准，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16. 开展绩效评估。各地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通过中期评估、定期抽查和进度通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用专业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17. 做好宣传推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的理念、定位、宗旨、实施成效等，通过开展机构参观，产品展示义卖等公益活动，充分展示残疾人托养服务给残疾人及家庭带来的改变和“托养一人，幸福一家、影响一片”的社会影响。

